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2154.0757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12.779014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